（上接B217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内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7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37,243,402.34	-34,026,938.73
		合同负债	32,994,773.43	30,118,416.67
		其他流动负债	4,248,628.91	3,908,522.06
ATM售后免保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董事会审批	合同负债	6,773,800.00	6,700,600.00
		预计负债	-6,773,800.00	-6,700,600.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0,715,839.39	10,424,311.24
预收款项	-7,871,757.35	-7,582,965.05
预计负债	-2,373,200.00	-2,372,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76,806.51	876,806.51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052,911.45	2,982,447.30
营业成本	5,699,132.92	5,601,615.74
销售费用	-388,132.92	-363,815.7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7,243,402.34		-37,243,402.34		-37,243,402.34
预计负债	6,773,800.00		-6,773,800.00		-6,773,800.00
合同负债		39,768,573.43	39,768,573.43		39,768,573.43
其他流动负债	7,152,200.97	11,400,829.88	4,248,628.91		4,248,628.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4,026,938.73		-34,026,938.73		-34,026,938.73
预计负债	6,700,600.00		-6,700,600.00		-6,700,600.00
合同负债		36,819,016.67	36,819,016.67		36,819,016.67
其他流动负债	6,083,107.78	9,991,629.84	3,908,522.06		3,908,522.06

2、根据“解释第13号”规定的关联方及业务认定的要素，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的新规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521,976.24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转销或核销金额	收回或转回金额	计提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402,496.10	2,540,752.71	4,673,058.73	-11,018,874.59	2,515,927.5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422,861.80			-178,082.83	1,244,778.97
存货跌价准备	11,470,012.09	4,470,381.14		6,417,557.32	13,417,188.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05,301.41	4,993,054.42		1,539,112.34	15,151,359.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05,375.25			2,718,311.52	14,123,686.77
合计	54,306,046.65	12,004,188.27	4,673,058.73	-521,976.24	46,452,940.87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核查、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全力追讨仍未收到相关款项，终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2,540,752.71元进行核销，且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已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本次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挂账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仍然催收无结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2020年度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4,673,058.73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作出了合理性的说明。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核销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1,485.2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41,485.24元，其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1,482.1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391,482.18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对前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696,796.15元，本次核销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32,967.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632,967.42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1-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成龙	董事	因公出差	刘正涛
云清田	董事	因公出差	靳文生
马增荣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张宏

公司负责人刘正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世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世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78,492,448.08	8,210,321,373.38	1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053,910.17	262,641,965.22	1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409,340.37	252,479,628.19	13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4,661,833.12	770,211,046.00	-19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9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9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3.69%	1.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412,221,900.30	37,116,660,046.84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94,668,357.28	8,390,231,168.70	66.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82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644.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7,45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9,610.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5,97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342.87	
合计	20,644,569.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427,988,126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35,275,774	6,706,9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6,821,92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5,981,295	3,353,454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768,41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3,281,079	6,706,906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3,078,470	13,078,4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336,476	12,307,1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0,167,033	10,060,36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0,060,362	10,060,3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427,988,126		人民币普通股	427,988,1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568,866		人民币普通股	28,568,8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2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1,92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5,768,413		人民币普通股	15,768,4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7,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8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5,519		人民币普通股	9,855,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574,173		人民币普通股	6,574,1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97,311		人民币普通股	5,297,31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99,794		人民币普通股	3,699,7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释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16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注释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9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释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注释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7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计提返利及三包索赔增加所致；

注释6：预计负债较年初增长3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7：递延收益较年初增长6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释8：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111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致；

注释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6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1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增加，相应附加税费协同增加所致；

注释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较同期下降、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1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摊销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注释1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6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注释1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3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注释1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罚没收入增长所致；

注释1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罚没支出减少所致；

注释1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注释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及支付税款增加所致；

注释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注释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9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9月，公司进行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该事项分别经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1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33.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278.41元。

2021年2月24日，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1年3月9日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8,111,600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于2021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2020年09月26日	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41）及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42）；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3日	公告名称：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49）；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18日	公告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20-6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02月25日	公告名称：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2）；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1年03月12日	公告名称：中国重汽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与置换	2021年03月17日	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1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山东重工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及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山东重工目前尚未就解决山东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议案和时间安排，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议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山东重工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山东重工及山东重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 4、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山东重工将承担相应责任。	2019年12月21日	自收购完毕之日起5年内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09月26日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	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09月26日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258	ST庞大	0.00	公允价值计量	49,434,910.56	11,257,454.88	0.00	0.00	0.00	11,257,454.88	60,692,365.44	交易性融资产	不适用
合计			0.00	--	49,434,910.56	11,257,454.88	0.00	0.00	0.00	11,257,454.88	60,692,365.4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1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33.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278.4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8,111,600股，已于2021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0,138.33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470,000.00万元调整至360,138.33万元；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由30,000.00万元调整至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200,000.00万元调整至140,000.00万元，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投资总额869,76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建设投资预算为611,440万元，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已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建设投资预算的33.28%，该项目总装车间生产线现已实现投产。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投资预算为36,879万元，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已占项目预算的49.04%，其中部分机加工线已具备一定生产能力，该项目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自筹等方式解决。

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0,110.79万元。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2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1年4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因工作调整原因，曲洪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曲洪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对曲洪坤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5人。董事孙成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现已书面委托并授权董事刘正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董事